306_3	2022	33		
	4	9		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 上海瑞潮家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家具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家具一批

序号	项目内容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位	单 价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办公桌椅(2米)	瑞潮、常规	2	套	3050	6100	/
2	办公桌椅(1.8 米)	瑞潮、常规	2	套	2050	4100	/
3	沙发茶几	瑞潮、常规	2	套	1950	3900	/
4	书(文件)柜	瑞潮、常规	2	套	2050	4100	/
5	书(文件)柜	瑞潮、常规	1	套	3550	3550	/
6	茶水柜	瑞潮、常规	3	套	480	1440	/
7	茶几	瑞潮、常规	3	件	480	1440	/

8	办公桌椅	瑞潮、常规	67	套	2080	139360	/
9	文件柜(橱)	瑞潮、常规	60	套	980	58800	/
10	椅子	瑞潮、常规	80	把	180	14400	/
11	更衣柜	瑞潮、常规	35	组	1550	54250	/
12	更衣凳	瑞潮、常规	6	把	780	4680	/
13	指挥中心工作席	瑞潮、常规	1	套	45000	45000	/
14	会议桌	瑞潮、常规	11	台	1780	19580	/
15	值班室(床、垫、 柜、桌、凳)	瑞潮、常规	2	套	11300	22600	/
合计						383300 元	/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交货日期: 乙方应自收到定金之日起 30 天内送货安装本合同采购的所有货物。(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)
 - 2. 详见清单报价
 - 3. 交货地点:
- 4.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上门至本合同交货地点。乙方交货时应核对商品品牌及其规格型号、数量和配件等,开箱检验,正确调试,保证商品符合商品使用说明书明示的性能、配置、功能和商品的质量状况,经甲方确

认后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,并介绍商品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,明示三包有效期,提供三包凭证、有效发票、商品(含配件)合格证和使用说明。如果商品需要安装的,乙方须在安装及调试完毕后再向甲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- 5. 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,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、更换。补足、更换后的商品应符合合同要求。
- 6.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合同商品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无破损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(含配件及零部件),且商品无设计、材料、工艺上的缺陷。
- 7. 乙方应对合同商品(含配件及零部件)提供不少于【叁】 年的质量保证期(若国家对商品三包期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约 定的,则按国家规定执行),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。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同意对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予以 免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(大写): <u>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。</u> 本合同总价包含商品生产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

安装及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保修和售后服务等费用,涵盖了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应得的全部价款。

- 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- (1)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,买方即预付总货款的 30% (计RMB 114990元)予卖方作为货款定金。
- (2)2022年9月20日前付总货款的50%(计RMB191650元),未付清之前,货物所有权归卖方所有。
- (3)家具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总 货款的 20% (计RMB76660元)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于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付货

物并进行现场验收。

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约定及 甲方要求, 保证外包装完好, 无任何质量瑕疵。

第六条: 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 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- 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 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- 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 师费等。
- 2.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货,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以未按时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 30%。3.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,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以本合同总货款的 10%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额的 30%。
- 4.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理、或未按约定更换或 退货的,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 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: 其他约定

1.卖方开具全款含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甲方(公章) 乙方(公章) 上海瑞潮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

地址:世

电话:

签约日期: 2-14月6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

地址,从7年

电话: 13817181149

签约日期: 2011年月16日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 办公室 经办人: 杨翔 日期: 2022.9.6 编号: 202203 合同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家具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瑞潮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: 2m 办公桌椅 2 套(6100 元), 1.8m 办公桌椅 2 套(4100 元), 沙发茶几 2 套(3900 元)、书(文件)柜2套(4100元)、书(文件)柜1套(3550元)、茶水柜3套(1440 元)、茶几3件(1440元)、办公桌椅67套(139360元)、文件柜(橱)60套(58800 元)、椅子80把(14400元)、更衣柜35组(54250元)、更衣凳6把(4680元)、指 挥中心工作席 1 套(45000 元)、会议桌 11 台(19580 元)、值班室(床、垫、柜、桌、 凳)2套(22600元)。从项目专项经费开办费中列支。 合同金额:人民币 383300 元。 合同附件: 部门意见: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支队负责人审批: 日期:251.9.6 档案室签收: 经办人签字: 34 4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 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					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家具采购合同					
	1、合同主体适格	√				
法	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和	√	-			
律	行政机关内部规定 3、合同条款完整	√	注:在符合 要求的,在对应			
审	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√	的方框里面划			
核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	√	一"√",任意一项 未划"√"的,不 一得审查确认通 过。			
意	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	√				
见	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√				
	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	√				
其他意见:						
(备选)						
律师意见:	已于2022年9月6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主要修改					
	或补充了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条款,详见审核					
	稿。					
	上海汉盛律师事务职/梁维维律师日期:2022年9月6日					
办公室意见:	Analy .					
	2022. 9.6					